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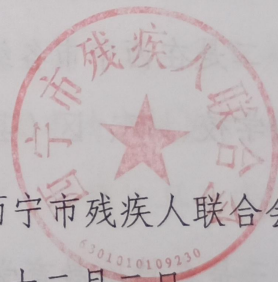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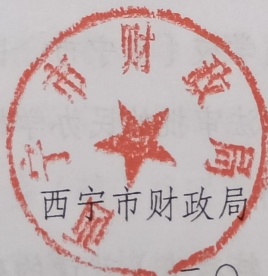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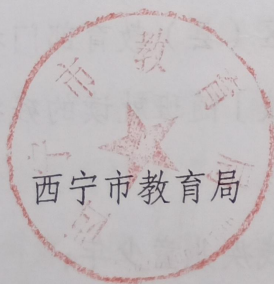
# 西宁市教育局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西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宁教基〔2011〕95号

## 关于印发西宁市残疾儿童少年实施 十五年免费教育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现将《西宁市残疾儿童少年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 西宁市残疾儿童少年实施十五年 免费教育办法

(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西宁市教育发展行动方案(2011—2020)》关于“对全市残疾学生实行十五年免费教育”的工作要求,完善特殊教育救助体系,加大救助力度,提高我市特殊教育普及水平,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我市残疾儿童少年实行十五年免费教育工作提出如下办法。

## 一、实施时间

从2012年春季起,对全市在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

## 二、减免对象

具有西宁市户籍,持有残疾证的下列对象:

一是在幼儿园〔西宁市、区(县)教育部门举办的公办幼儿园,市、区(县)依法审批的民办幼儿园〕入园的残疾儿童;

二是在西宁市各级各类学校〔西宁市、区(县)教育部门举办的学校、市、区(县)依法审批的民办学校〕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

三是在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

四是贫困残疾人家庭在学校(幼儿园)就读的子女。

### 三、减免项目

免收学杂费、住宿费、取暖费、上机费。各学段残疾儿童少年按国家有关规定已经享受免费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

(一)学前教育阶段免除保育教育费。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按所在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在民办幼儿园就读的,按同类别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

(二)义务教育阶段按“两免一补”政策执行。

(三)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免收学杂费、住宿费、取暖费、上机费(择校生除外),民办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减免标准按所在地公办高中收费标准执行,同时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生免除学杂费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免除住宿费、取暖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减免标准按所在地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执行,同时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

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制学生,按现行扶困助学体系,由各地和相关学校对其伙食费予以优先资助,确保顺利完成学业。

### 四、减免申请程序

除义务教育阶段外,残疾儿童少年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儿童少年(监护人)需向所在学校(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领取并填写《西宁市残疾儿童少年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申请审批表》,由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残联进行初审,经区(县)残联审核同意,区(县)教育局审核批准后,由学校(幼儿园)给予减

免〔民办学校（幼儿园）学杂费收费标准与减免标准之间的差额部分可收取〕。申请手续每年九月办理一次，时效一学年。

### 五、减免和资助资金承担及拨付方式

减免资金由市、区（县）财政按 6:4 的比例承担，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学校（幼儿园）依据《西宁市残疾儿童少年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申请审批表》，于九月十五日前填写《西宁市残疾儿童少年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情况申报表》，向主管教育部门申报，主管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并填写《西宁市残疾儿童少年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情况汇总表》，于九月底前上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财政局及时将减免和资助资金下拨到各区（县）财政局，由区（县）教育局、财政局再拨付到辖区学校（幼儿园），作为学校（幼儿园）公用经费使用。

### 六、有关要求

关心帮助残疾人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良好教育是提高残疾人社会参与能力和生活质量的重要基础。区（县）财政、教育、残疾人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确保全市实施残疾儿童少年十五年免费教育工作落到实处。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免费教育资金，教育部门要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园），残联要及时提供残疾儿童少年基础数据。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建立并保存西宁市残疾儿童少年十五年免费教育有关档案资料，加强对此项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形成合力，让



每一名残疾儿童少年都能接受良好的教育。

附件 1. 西宁市残疾儿童少年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申请审批表

2. 西宁市残疾儿童少年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情况申报表

3. 西宁市残疾儿童少年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情况汇总表

附件 2. 西宁市残疾儿童少年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申报表

西宁市教育局, 西宁市教育局, 西宁市教育局, 西宁市教育局, 西宁市教育局

西宁市教育局, 西宁市教育局, 西宁市教育局, 西宁市教育局

西宁市教育局, 西宁市教育局

西宁市教育局, 西宁市教育局

西宁市教育局

附件 1.  
 \_\_\_\_\_ 年西宁市残疾儿童少年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申请审批表

编号: \_\_\_\_\_

学生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残疾证号		残疾类别		性别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就读学校					
年 级		入学日期		学 制	年
类 别	残疾学生		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 请 理 由	申请人签名 (监护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街道办事处、乡（镇）残联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残联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教育局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市属学校（幼儿园），分别由市残联提出审核意见，市教育局提出审批意见；  
2. 此表一式三份，主管教育局、残联及儿童少年所在学校（幼儿园）留存。





附件3.

## 年西宁市残疾儿童少年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情况汇总表

教育局盖章:

财政局复核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单位: 元

学校(幼儿园)名称	人数			类别						学校(幼儿园)减免资金								减免补助 资金总计							
				城市			农村			学杂费		住宿费		取暖费		上机费									
	小计	男	女	学 前 三 年 残 疾 儿 童	各 级 各 类 高 中 阶 段 残 疾 少 年	困 疾 家 庭 子 女	学 前 三 年 残 疾 儿 童	各 级 各 类 高 中 阶 段 残 疾 少 年	困 疾 家 庭 子 女	人 数	每 学 期 收 费 标 准	每 学 年 计 免 资 金	人 数	每 学 期 收 费 标 准	每 学 年 计 免 资 金	人 数	每 学 期 收 费 标 准		每 学 年 计 免 资 金	人 数	每 学 期 收 费 标 准	每 学 年 计 免 资 金			
合计																									

注: 1. 2012年3月初加办一次申请手续, 以后每年9月初办理申请手续。  
 2. 此表一式三份, 主管教育局、残联、财政局留存。